

证券代码：837346

证券简称：申舟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嘉定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赵思渊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斌，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一”）、包明（下称“被告二”）、陈万莉（下称“被告三”）、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四”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包明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包明与陈万莉为夫妻关系。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被告二与被告三为夫妻关系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分别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。

因被告一资金周转需要，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1月3日与原告一签订两份借款合同，分别借款200万元人民币和400万元人民币。2016年12月16日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，为上述两份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16年12月28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新的还款计划，现被告一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应利息。原告向被告催讨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；
2. 依法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以借款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9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期间的欠息476,000元，以及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（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）；
3. 依法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97,280元；
4. 依法判令被告二以其对被告一持有的200万股权对被告一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。
5. 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6. 本案诉讼费由上述四被告承担。

(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 2,573,280 元)

7. 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；

8. 依法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以借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欠息 1,048,000 元，以及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（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；

9. 依法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174,440 元；

10. 依法判令被告二以其对被告一持有的 500 万股权对被告一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。

11. 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12. 本案诉讼费由上述四被告承担。

(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 5,222,440 元)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立案反馈，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资金使用及其他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(二) 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三) 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